

復審人 林郁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36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案，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36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案件為債務糾紛而非詐騙集團，有還款予被害人之債務追討人，實際已還款近 7、8 成，被害人不願和解，現以犯罪所得不給予假釋，為一罪三罰；被強迫取消外役監資格，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資料沒有成功，也沒有提供矯正署地址，對復審之事一味阻擋；為初犯、偶發犯，犯罪動機單純，在監無違規，有電腦網路工程之專業，擁有相關認證，長期處理醫療行政事務，無就業謀生問題，社會支持度高，監獄未提供完整資料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26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案件為債務糾紛而非詐騙集團，有還款予被害人之債務追討人，實際已還款近 7、8 成，被害人不願和解，現以犯罪所得不給予假釋，為一罪三罰」之部分，查復審人本案刑事判決主文所載，復審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187 萬 6,538 元，惟僅扣繳 6 萬 3,668 元，原處分之作成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相關事項，於法無違。又訴稱「被強迫取消外役監資格，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資料沒有成功，也沒有提供矯正署地址，監獄一味阻擋及刁難」等情，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另訴稱「為初犯、偶發犯，犯罪動機單純，在監無違規，有電腦網路工程之專業，擁有相關認證，長期處理醫療行政事務，無就業謀生問題，社會支持度高，監獄未提供完整資料」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

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